湖南博泰律師事務所
Hunan BoTai Law Firm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编制

2026年10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湘潭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平衡方案》	指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博泰律所	指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腾飞会所	指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博泰法意第 1001 号

致：湘潭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4.4 万亿元。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8,000.00 万元，共 1 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	8,000.00	2.54%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预〔2015〕

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20〕43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搭建电声装备多维状态体系化测试、数字功率变换试验、深海环境模拟试验、电声换能器及阵列综合测试等 4 个平台，购置设备 80 台(套)，依托现有水体构建宽水域深水试验场子平台(长 300 米、宽 80 米、最深处 80 米)，同步建设实验水池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26,337.76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9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湘潭市雨湖区黄龙村，潭锰路以西地块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8,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300MB0R90178K
机构名称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
负责人	陈虹伶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	《教育部关于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教发函〔2024〕276号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潭住建函〔2025〕5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8179913958XW）、现持

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4886164M），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学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164M

湖南博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No. 7012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164M

湖南博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大道793号汀湘十里5岛5栋3号
负 责 人	李晓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4）7号
批准日期	1994-02-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彭安康，欧阳文华，镇瑞琴，杨舜泗，李晓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7月

执业机构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1817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78104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2日



持证人 李晓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811983070344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5123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7030564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9 02 日



持证人 莫紫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3198706188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